

高雄市政府 函

如
擬

地址：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住發處
承辦人：陳佳琦
電話：07-3368333#3532
傳真：07-3315080
電子信箱：ab0080@kcg.gov.tw

80044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-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80084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講習計畫1份

秘書長林逸民

二存卷。
公用圖知
件務員
並由郵
二
二

理事長簡志坤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訂於108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、3月22日（星期五）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B2大禮堂舉辦108年度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及「都市更新條例」教育講習計畫，如附件，敬請派員及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2月14日營署更字第1081013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教育講習主要內容為「宣導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重點及自主更新補助規定」、「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改建」，講習對象不限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（內政部營建署/都市更新入口網/活動專區/教育講習）；上課講義可於每場次上課前2天至內政部營建署（都市更新入口網/下載專區）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、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高雄市建築學會、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企科、社造科、區審科、都設科、都開處、都規科、住發處)

市長韓國瑜

裝

訂

線